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43662025802

甲方: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

乙方: **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富林路 4855 弄 112 号**
1264 室 (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绿华镇富华路 79 号 16 幢**
2025年07月22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67751026**

电话:

联系人: **顾老师**

联系人: **曾飞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甲方拟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的在建工程和小型装修工程进行安全管家服务。通过公开招标,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此项工作。为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1) 安全诊断与评估: 乙方应提供初次安全诊断服务, 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例如,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 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 并提出改进建议。此外, 还包括对建筑工地的全面安全检查, 涵盖危大工程、登高作业、文明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 同时, 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档案, 督促整改落实。

(2) 安全监管

I. 在建工程专项检查

乙方应根据工程开工及推进情况，每一个季度组织一轮质量、安全巡查，每轮检查在建工程数约 25 个（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乙方应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质量检查重点，把事故多发或危害严重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安全检查重点，组织专项质量、安全巡查。质量检查包括混凝土结构（现浇、装配式）、钢结构、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等内容，安全检查包括深基坑、模板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内容。每次检查，乙方应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乙方应每季度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对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II. 小型装修工程检查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每季度对小型项目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检查重点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操作平台、消防安全以及涉及承重结构变动等，每个项目施工过程中检查不少于 1 次。每次检查，乙方应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乙方应对每个工地每次检查出具一份检查情况报告，并每月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协助甲方对工地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3) 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应组织专家对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提供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包括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制培训、全员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培训。此外，还提供安全教育 PPT 展示培训。乙方应根据项目检查情况，每半年度或年度组织一次安全专项培训。

1.2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详见《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招标

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检查报告及整改意见。

2、乙方委派的检查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检查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给甲方。

3、委托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检查组成员，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检查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4、乙方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佩戴甲方为其配发的《安全检查员证》。

5、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查工作。每一轮检查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检查及考评情况编制季度综合考评报告，并做好相应的资料整理工作。乙方的季度综合考评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查工程概况;
- (2) 检查实施概况;
- (3) 检查记录（含检查内容、检查部位、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5) 评估意见和建议；
- (6) 工程项目整改情况。

6、乙方应每季度提交综合考评报告。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检查情况报告、检查汇总报告、综合考评报告等文件应包括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各一份。

五、考核

甲方将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一次，采用对受检的工程及企业查出的隐患数与整改率进行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经开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考核办法》。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根据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实际完成检查的工程数量，按以下服务费价格计算：

服务项目	服务费价格 (元/个)	项目个数 (预估)	半年检查 次数	服务费合计 (预估)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xx	25	6	xx
小型装修工程巡查服务	xx	40	6	xx
汇总				xx

2、服务费总金额暂估价为人民币 644700 元（大写：陆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元整），实际

服务费金额根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际完成检查的工程数量、次数以及甲方考核后乙方所得分数结算。

3、乙方每月完成的检查工作应由甲方签署确认单，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与甲方核实、确认该季度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查工作量，确定该季度应付服务费金额。

如乙方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甲方全额支付该季度的应付服务费；如乙方得分 95 分以下，甲方按分值的百分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考核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25 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应付服务费。

5、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督检查活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其他方，否则，乙方除应支付前款所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3、如乙方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以下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述监督检查工作的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间互为说明和解释，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双方另行友好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服务费单价价格：3378(元/个.次)；

小型装修工程巡查服务，服务费单价价格：575(元/个.次)。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顾老师**

乙方: 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曾飞艳 女

时间:

附件 1: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 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 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单位: **上海警鸣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7月16日
代表人: **顾老师** 代表人: **曾飞艳**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 1、确保安全管家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 2、通过量化评估推动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 3、为服务费用结算、续约或终止提供依据。

二、考核对象

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团队。

三、考核组成员单位

组长由规划建设部部长担任，组员由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及各园区分管建设副主任担任。四、

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 1、检查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安全监管的台账；
- 2、抽查 3 家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比对核查。

五、考核指标与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组成员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扣分内容及表单详见附表。

六、考核流程

数据收集：

安全管家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含检查记录、整改闭环证明、培训记录等）。

现场核查：

规划建设部联合园区管理中心抽查 3 家建筑工地隐患整改情况。

评分与反馈:

考核小组（由甲方、监理、专家组成）按标准评分，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结果通知》。

七、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分数为 95 分以下，按分值的百分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提出改进要求；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则终止合同。

八、附则

本办法由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经开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周期：

一、检查质量与专业性（40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人员配置合规性	根据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每缺1名持证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以上）扣5分；现场检查小组少于2人扣5分。	10		
2. 检查覆盖全面性	漏检重大危险源（如深基坑、高支模）每处扣5分。	10		
3. 隐患识别准确性	检查报告与业主复查结果不符，每处扣3分。	10		
4. 台账资料完整性	缺检查原始记录（含影像）扣2分/次；缺整改闭环记录扣3分/项。	10		
二、问题跟踪与闭环（40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整改复查及时性	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查（如7天内），每次扣5分。	15		
2. 隐患闭环率	未闭环隐患每项扣3分（需业主签字确认）。	15		

3. 重大风险预警	未专项通报紧急隐患（如坍塌），扣 10 分。	10		
三、服务态度与协作（20 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沟通响应速度	未在 24 小时内回复业主质询，每次扣 2 分。	5		
2. 企业满意率	服务单位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每收到一次企业投诉，经查属实，扣 5 分。累计发生 2 起，视当季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评分为 55 分）。	5		
2. 廉洁自律	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第一次扣 10 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评分为 55 分）。	10		
四、事故控制（扣分项）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安全事故	服务期内，经服务的企业建筑工地每发生 1 次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进行扣分。发生一般事故，扣 5 分；发生较大事故，扣 10 分；发生重大事故，扣 15 分；发生特大事故的，根	/		

	据情况进行研判。			
五、加分项（最高+5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 值	得分	备注
1. 风险预控 创新	提前预警避免事故（需书面证明）。	5		
合计				

第三方服务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